

WHCR-2021-0160003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威交发〔2021〕166号

关于印发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 车型核验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

中心市区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、各汽车经销商：

现将《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核验有关工作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 核验有关工作流程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及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威政发〔2017〕15号）有关巡游出租汽车车型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威海市交通运输局选聘车辆技术专家组成专家库，由专家库成员负责对企业申报车型进行核验工作，现将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核验工作流程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车型申请

（一）申请资格。具备合法资质的汽车经销（代理）企业，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售后服务机构，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。

1. 《关于提报**车型为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车型的申请》（附件1）；

2. 经年检合格后的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. 《申请车型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（附件2）；

4. 车型的出厂检测报告（应至少包含车辆合格证和车辆一致性证书）及资料样本（应包括车型的主要性能指标）（一式10份）；

- 5.采用纯电力驱动的提供续航里程证明材料;
- 6.《车辆销售和维修服务联系表》(附件3);
- 7.《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(附件4)。

二、车型核验

(一)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申报材料后,在规定时间内,将参加核验的样车停放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院内(世昌大道89号),参与对样车的现场核验。

(二)由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核验组,按照《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》要求,对企业提交的材料、申请车型样车进行现场核验,对核验出符合条件的车型,形成书面核验报告,报市交通运输局。

(三)车型核验选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,根据申报情况,每年组织1-2次核验,并统一对外发布,形成车辆选型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三、车型公布

市交通运输局在接到核验报告后,将核验通过的车型,纳入《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目录库》,并向社会公布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根据目录公告的车型自行选择购置,进行车辆更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申报企业应当承诺其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,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。

(二)已纳入目录库的车型,因车辆停产、技术参数变

动、无法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供货的，申报企业应主动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备，退出车型目录库。

本流程自2021年11月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日。

- 附件：
- 1.关于提报**车型为巡游出租汽车购置车型的申请
 - 2.申请车型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
 - 3.车辆销售和维修服务联系表
 - 4.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附件 1

关于提报**车型为巡游出租汽车 购置车型的申请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威海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威政发〔2017〕15号）及《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公司拟申请“*****”车型（生产商：*****、车辆品牌：*****、车辆型号：*****）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使用，我公司将按要求提报相关资料和样车接受核验，请给予审查和批准为盼。

序号	车型简称	型号	生产企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申请车型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

		1	2	3	4
车型简称					
品牌型号					
燃料类型					
总体	列入工信部《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》				
	固定硬顶、4 个以上侧窗及侧门				
	两排座位、座位数为 5 座				
	长度×宽度×高度 (mm)				
	轴距 (mm)				
	后备箱容积 (L)				
技术指标	纯电动车续航里程 (km)				
安全性	ABS+EBD				
	安全气囊配置				

	转向助力系统				
	安全带配置				
	后排座椅头枕				
	牌照灯				
	高位刹车灯				
	铝合金轮毂				
舒适性	前/后电动门窗				
	音响设备 USB 接口				
	冷暖空调装置				
	行李箱控制装置				
	行李箱照明设备				
环保性	排放标准				
	内饰材料环保情况				
运营专用设备 预留接口	预留运营专用设备 线束接口				
	预留内嵌式计价器的位置,能够安装独立传感器				

附件 3

车辆销售和维修服务联系表

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单位电话	负责人姓名	手机号码	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	申请品牌

申请单位全称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公司声明：在此次申报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核验项目中，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《威海市中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型核验有关工作流程》，自愿参加本次核验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全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